

採立場是否爲最後之立場；由此復可得知其於投票時是否胥依憲章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而定其可否，或另提新理由，以解釋其最後立場；抑或捨此不爲，仍堅持其在理事會及委員會中之原來立場。

Mr. GROMYKO (蘇聯)：關於蘇聯政府所以未能贊助准許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一提議之理由，本人似已坦白述明，無庸補述。關於中國代表所提之一項問題，本人以爲徒費討論時間而已。該問題甚屬簡明，憲章本身即可予吾人以答覆。是以吾人不宜耗費時間於此。

(午後一時十二分散會)

第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scar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六．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文件 S/133)(續)

外約但

主席：吾人已討論至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入會申請書。

於討論時，有一性質略異之問題經予提出，此即對於一常任理事國於投票時棄權以及此種棄權在法律上之效果，應如何解釋是也。本席認爲此問題殊爲有趣而重要。但本席若可以主席地位發言，則覺此問題若非於表決時真正對於此次會議之議事程序有直接而切實之關係，則不宜於此時詳論之。

本席請巴西代表發言前，應復述本人今晨之請求，即吾人今日工作時間有限，請諸位發言時務求簡短。

Mr. VELLOSO (巴西)：蘇聯代表以外交關係之闕如爲不接受一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之理由。美國代表曾就此點有所陳述；對於此項陳述，本人僅願說明吾國政府完全同意。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巴西代表對此事已作有保留。

關於此點，憲章之規定極爲清楚，並規定一國加入聯合國前必須履行之條件。本人並不認爲安全理事會有權增加新條件，因此等條件乃係憲章之主要部份也。本人所願說明者止於此矣。

Mr. HASLUCK (澳大利亞)：自吾人提出此問題後各方均提出聲明，本代表聆聽各方陳述，頗饒興味。本人不欲對於與主要問題有關之若干附帶問題加以評論，而僅願就一極簡單之情形略抒鄙意。此情形發生於一理事國之聲明，據謂其本國與該申請國無正常之外交關係，是故礙難贊成該項申請。

通常，吾人不深究理事會理事國之行爲動機；此點業經人提出，而實亦正確。通常吾人承認且甚至樂於容許一會員國以錯誤之動機作正當之事。吾人有時或爲一理事國以正當之理由作錯誤之事而惋惜。但此種情形似屬特殊，且在本理事會正常工作中甚屬罕見。

以吾人觀之，今日吾人所處理之全部情形已由憲章第四條予以規定。憲章第四條稱：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該條第二項亦規定安全理事會負責推薦一國是否合於各該條件。

吾人對於第四條之了解（亦即吾人對於該項明文規定之惟一可能解釋）爲：若一申請國合於該三項條件，即得爲聯合國會員國。故如拒絕一國爲會員國，其可能提出之理由僅爲與第四條所定條件有關之理由，而吾人所反對及將繼續反對者乃爲另提其他條件，例如本理事會之一理事國援據第四條規定以外之理由，而謂其不贊成某國之加入。吾人希望蘇聯代表對其言論略加說明，解釋或闡述，以示渠之所以反對某一申請或由於渠之情報不詳，或由於該申請國不合各該條件。

吾人雖作如是希望，但蘇聯代表竟謂渠對其所作聲明無所補述。

在此種情形下，吾人僅能重申吾人之意見，即若以此理由反對一申請國為聯合國會員國，吾人實不能予以承認。

此時吾人實際上並未將此問題付表決，自不必對此事多所討論；但本代表團認為：若本理事會應向大會報告，謂因聯合國憲章規定以外之某種原因，應拒絕一申請國為聯合國會員國，則大會對此事必須予以極慎重之考慮。

Mr. VAN KLEFFENS (荷蘭)：吾人均知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新會員國入會事所採之程序不當，而應首由大會討論各申請書；對此問題本人不願予以討論。但本人欲保留本國政府之權利，以便在大會中及時提出理事會之拒絕一項申請究竟當否之問題，因吾人認為拒絕該項申請之決定實屬不當。

主席：吾人仍在討論外約但之申請。本席欲知是否有其他理事國願發表意見；否則，本席以波蘭代表之資格略致數語。

波蘭代表團曾請將關於此項申請之討論延緩一年，其詳細理由載於附錄十六¹中。此時本人不欲詳述各該理由，僅欲指明：吾人認為有若干法律上之障礙，即吾人認為聯合國憲章係在現行國際法之範圍內，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視之為推翻一般法律義務，尤其不能謂為推翻依國際聯合會盟約所擔任之法律義務，因吾人為該盟約之合法繼承者也。

對於解放屬國，使其獨立一事，吾人毫無反對之意。吾人對於外約但王國亦無此種反對之意。但吾人認為：外約但以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地之地位進為獨立地位，須有若干法律程序，如國際聯合會盟約中所規定之法律程序是。吾人認為：在本案中，此項法律程序尚未經援用。

故吾人請將外約但之申請從緩置議，俟法律上之疑點釋明後再行討論。不僅吾人懷有此種法律上之疑點，本人發覺美國政府亦

存疑慮。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謂：“關於承認外約但為獨立國問題，美國政府認為：若即採取任何決定，為時尚早。”本人以為渠亦與吾人懷有同樣之法律上疑點。

此外尚有法律上之困難，即外約但與巴勒斯坦同屬一聯合委任統治地也。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本人不欲預為斷言；該問題極為困難，且在今日實為一棘手之問題，吾人誠不願再採取任何辦法，致妨礙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

本代表團有鑒於此，認為外約但之申請應延緩一年討論。本人願再申言：此舉並非反對解放委任統治地。反之，此類解放行動若依國際法之規定為之，吾人極表同情。吾人尤同情外約但之亞拉伯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討論殆已淋漓盡致，本人不願再加討論。但台端既提出另一意見，本人不得不再事陳述，請容以一二語道之。台端鑒於外約但前為委任統治地，故對其地位置疑。台端並謂聯合國關於委任統治事繼承國聯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此言誠是。最近國聯於結束時正式宣佈外約但不受委任統治。故所謂關於外約但獨立事法律程序尚未充份履行云云，誠不知究何所指。其他兩國業經同樣履行法律程序，而已獲准為聯合國會員國矣。

Mr. FAWZI (埃及)：埃及承認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獨立，且吾人對於該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無論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均無疑問。如理事會之任何其他理事國有所疑問，本人願聆高論。

(關於外約但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愛爾蘭

主席：吾人次應討論愛爾蘭之申請入會事。該申請書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提出。

Mr. PARODI (法國)：本人僅欲說明：法國代表團贊同愛爾蘭之申請。

Mr. GROMYKO (蘇聯)：蘇聯根據不贊成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同樣理由，對於准許愛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爾蘭加入本組織之提議，亦不能贊成。

本人似不必複述前經說明之理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本人僅欲說明：本國政府之態度業經在委員會中表明；諸君既已知之，無庸本人複述。鑒於蘇聯代表適所作之聲明，複述確亦無用。

主席：本人願以波蘭代表之資格略致數語。諸位所持報告書(文件 S/133)第七十二頁載明波蘭代表保留其於奉到其政府之訓令後對此申請發言之權¹。

本人欲報告本理事會：波蘭準備贊成愛爾蘭之入會申請。吾人知愛爾蘭與若干國家尚無經常之國際關係，理事國中或有對此申請發生嚴重疑問者。但在原則上，若吾人無有力之反對理由，雖其他國家或有置疑之處，吾人亦不願阻撓吾人所認為愛好和平及合於其他條件之任何國家加入聯合國。且本人尤覺滿意者，吾人能贊成愛爾蘭之申請入會，係因波蘭人民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以來，對於愛爾蘭人民常懷極大之同情，且有深刻之友誼。

我波蘭人民常對愛爾蘭人民前在外力統治下之捐生就義深為同情，此與吾人所受之痛苦頗多類似之處。吾人對愛爾蘭人民為其民族獨立之奮鬥深表同情，蓋其足使吾人憶及吾人為爭取獨立所為之奮鬥。

故吾人今日得以贊成自由愛爾蘭之申請加入聯合國組織，實感欣慰無已。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無意多言，惟僅依主席之意，簡略陳詞。本人擬贊成愛爾蘭之入會申請。

(關於愛爾蘭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葡萄牙

主席：吾人現考慮葡萄牙之入會申請事。該申請書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提出。

Mr. VELLOSO (巴西)：巴西政府竭誠贊助葡萄牙之申請，自不待言。

夏晉麟先生(中國)：中國熱誠贊助葡萄牙之申請，因中葡兩國間有悠久之歷史關係。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亦極力贊成葡萄牙之申請。雖在討論愛爾蘭之申請時本人未明示意見，但本人亦同樣贊成愛爾蘭之申請。該兩國在歷史上不同之時期中對於吾人之文明有顯著之貢獻；今若剝奪其加入聯合國之機會，是為不公。

Mr. GROMYKO (蘇聯)：蘇聯政府根據不贊成外約但及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同樣理由，對於准許葡萄牙加入本組織之提議，亦不能贊成。本人復認為本國之此種立場無庸再加補充說明。

Mr. PARODI (法國)：本人亦贊成葡萄牙之申請。若吾人歡迎國際關係中之新進國家加入聯合國，則吾人尤當歡迎文明古國如葡萄牙者。

關於葡萄牙，本人應請諸位注意：該國在戰爭期中對於盟國協助殊多；且敵國人民進入西班牙境後，生活情形極端困苦，而葡萄牙悉予收容招拂，彼等居留葡境，殊感便利，此為法國永矢弗忘者。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本國政府與葡萄牙之聯盟關係較其他任何國家為長久，故此時本人或難視為不偏不倚之證人。但本人欲說明：本國政府所以贊成葡萄牙政府之申請，蓋因葡萄牙不僅對歐洲文化及文明有偉大之貢獻，且尤在戰爭期中該國對於盟國有極重要之功勞。吾人深知此點，諒亦為美國所了解者。本人認為：我盟國均應感激其在該數年內極端困難情形下所為之努力。

Mr. JOHNSON (美國)：美國對於葡萄牙之申請已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中明白表示其態度。然本人願再表示：美國熱誠贊助葡萄牙之申請入會。關於此事，巴西及英國代表均有特殊之理由以贊助葡萄牙，美國對之完全同意，對於葡萄牙亦深表同情。美國為盟國之一員，在歐陸與納粹暴徒作戰，故實有特殊之理由，以感謝葡萄牙以其物質援助盟國抗德之殷意。葡萄牙之所為對其安全極屬危險，且確如納粹份子所為之解釋，其行為違反葡萄牙之中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吾人凡嘗並肩作戰以消滅歐洲之納粹暴力者，對於葡萄牙所予之同情與協助，無不為直接或間接受惠之人。本人以為：吾人之盟友蘇聯亦與吾人同受其惠。一中立國雖予吾人協力合作，但吾人誠難確定一盟國受惠之多寡，而以之與另一盟國所受利益之程度相較。總之，吾人均受有其助益。且在波茨坦會議中，蘇聯、英國及美國於分析各種困難，努力覓求解決方法及三國可能同意之政策以後，對於若干問題確已達成一致之決議。

吾人所認為意見一致之各項決議中，其一為對於其他國家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態度。如各位允許，本人欲宣讀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所發表之柏林三國會議報告書中之一段，其文如次：

“關於其他各國加入聯合國組織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三國政府以為：凡於戰爭期間保持中立且履行上述條件之國家，如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當皆予以贊同。”

於該文下一段，三國政府不得不明白聲明：如西班牙現政府提出申請書，彼等將不予贊成，故僅該國被擯於聯合國之外。

蘇聯代表反對葡萄牙及其他兩國加入，若干理事國乃請問其故。據答稱：其前所述已甚清楚，無庸補述。

蘇聯代表之為此聲明，固有其權利，本人亦認為渠所言者極為清楚。若本人了解無誤，在理事會所發表之言論中，並無有謂其聲明不明晰者；本人以為其意義甚為明晰。本人不妨採用其發言之方法說明：本人認為就本人適根據波茨坦會議紀錄所作陳述。本人所常認定之蘇聯當時態度。憲章關於會員國資格之規定。與夫蘇聯代表在此之所言綜合觀之，實足以使吾人得到顯明之結論。

Mr. GROMYKO (蘇聯)：美國代表於其聲明中提及葡萄牙對於聯合國國家所予之協

助。本人對於此種協助之性質及範圍姑置不論。茲僅請美國代表注意：關於外蒙古共和國與阿爾巴尼亞人民所予盟國之協助，吾人亦難劃分其中有多少為協助蘇聯，有多少為協助其他聯合國國家。本人業已說明：外蒙古共和國以八萬之眾抗拒日本關東軍，以求實現盟國之共同目的；該軍與紅軍並肩作戰，協助擊敗日本，故該軍實曾協助美國，因當時美國在太平洋各島嶼與日本作戰；該軍並亦協助英國、中國及其他聯合國國家。該軍所協助者不僅為蘇聯，實為全體聯合國。阿爾巴尼亞人民之情形亦相同，彼等曾與法西斯德意志及義大利之佔領軍作戰。

本人認為有請美國代表注意此點之必要，因渠討論葡萄牙之申請時，顯未提及與吾人數小時前所討論之各申請案有關之此種重要情形。關於波茨坦會議及其決議，本人以為：美國代表宣讀波茨坦會議之正確決議以後，又加以不正確而謬誤之解釋。實際上波茨坦會議之決議稱：凡中立國家能滿足加入聯合國之必要條件者，得依本組織之憲章准予加入本組織（三國政府在該會議中發表此項意見）。故應否准許某一中立國加入一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且由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各國政府自行斷定應否准許某國加入。對於安全理事會中一國政府所發表之意見，另一政府並無同意之義務。各國政府均可斟酌斷定某一國家是否合於申請國之條件。

Mr. JOHNSON (美國)：本人對於蘇聯代表適纔所言均甚同意。本人對於勇敢之阿爾巴尼亞抗敵軍隊以及其他任何抗敵軍隊在與敵人作戰時所予吾人之援助無論事實上其協助之程度若何，無不虔誠致敬。美國之所以對葡萄牙申請事投票贊成，其原因並非以該國於吾人作戰時曾予間接之援助。吾人所以熱烈贊助葡萄牙加入聯合國者，實由於此種協助；但吾人對葡萄牙申請事投票贊成，則純因吾人相信葡萄牙能滿足憲章就會員國資格所規定之條件。

蘇聯代表適謂：表決此類事項時，各國有自行取決之權。本人對此極為同意。然本人認為：我五十一國對於憲章及會員國之必備條件既已同意，則自禮讓之道言之，其中五十

國亦有權獲知另一國對於申請國投反對票之理由及“論據”。蘇聯有權自由投票；但吾人須注意者，蘇聯業已接受憲章；關於會員國之資格，憲章定有準則可查。蘇聯提出其反對葡萄牙加入之理由，此自屬蘇聯之權利；但此非根據憲章之理由，而為蘇聯之理由。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以為 Mr. Johnson 析述波茨坦會議之決議與聯合國憲章時似有錯誤。

渠述及波茨坦會議之決議時，曾作有錯誤之解釋；依其解釋，凡已提交申請書之中立國家，不論其是否合於憲章所規定之條件，均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然波茨坦會議之決議並非如此。該決議所意指並直接指明者係對滿足聯合國會員國條件之各中立國而言。故吾人豈能對波茨坦會議原作決議之文字與意旨妄予穿鑿？依據本組織之憲章，各國政府得決定其對每一入會申請書之態度，而非如美國代表昨日之所言，須將所有申請書不分皂白，一併辦理，猶之視各國如用品，裝入一衣箱內而一併處理之。吾人對各申請書實應參照其有關事實及情形予以分別處理。

各國政府得作其所認為正當之決定，且本組織中絕無任何會員國獨享決定此國或彼國是否適於加入本組織之特權。依據聯合國憲章，無一國獨享此種權利。

美國代表意圖辯解此事，一若凡對於若干國家之入會提出異議，即非依據聯合國憲章者。然若干其他政府未贊同此項意見。依據憲章，彼等為主權獨立國家之政府，對於一切問題自有決定其態度之全權，此中自亦包括新會員加入本組織之問題。請問：此為蘇聯之理由？抑為美國之理由？此理由及此等意見實為聯合國憲章之要旨。

Mr. Johnson 可在演說中——尤其在未來之演說中——作其他美妙之言辭。此事並不困難。但優美之文字不足以掩沒聯合國憲章之意義；而渠確有意以優美之言辭掩沒聯合國憲章之意義，一若美國代表確為憲章而辯護，而蘇聯代表則欲違背聯合國憲章者然。

Mr. FAWZI (埃及)：本人不欲使此極冗贅之討論再有一分鐘之延長。但本人感覺吾

人正從事於一極端嚴重而基本之解決。本人欲知：吾人現所處之境況是否為修改憲章，增列條款。例如：憲章規定有若干入會條件；本人以為關於一申請國是否有入會之資格，原有三項條件為吾人取決之準繩。但現似有人欲增加第四條件，即此申請國是否為聯合國各會員國所好惡是也。至於如何始為所好，如何乃為所惡，則未確言。

本人覺吾人亦有不受憲章拘束之情形；當吾人援用憲章規定於入會申請書時，有人純依其一己之解釋立論，而非完全根據憲章之規定為斷。本人認為此種情形極為嚴重。吾人以為：甚至最熱誠主張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得依憲章行使某項權力者亦不願其濫行此等特殊權力；反之，彼等均欲其慎重運用。同時，本人深信各理事國及各會員國必均認為此等國家應以最慎重而最嚴格之態度，行使此等權力。

本人尚欲略致數語。美國代表曾謂：自禮讓之道言之，如任一會員國反對某一國家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其他會員國當有權詢問其反對之理由。本人僅問：此純係禮讓問題？抑尚含有其他問題？依憲章，吾人究竟有無權利獲知各國提出理由或拒絕提出理由之舉動是否均依憲章之規定？易言之，吾人是否應有依憲章考慮當前申請書之機會？蓋若不提出理由，則吾人不能知反對之意見是否根據憲章所未規定之條件。

主席：本人願以波蘭代表之資格說明波蘭代表團對於葡萄牙入會事之態度。巴西與法國代表曾謂各該國對於葡萄牙人民在歷史與文化上之成就極為欽佩；本人亦有同感。本人對此稱頌表示贊同，且保證波蘭常覺其與所有拉丁民族有文化上之聯繫。

然吾人所深為懷疑者，即葡萄牙在其當前之政治情況下是否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會員國義務。請理事會注意葡萄牙政府與西班牙佛朗哥法西斯獨裁政權之密切關係。葡萄牙政府極力協助法西斯主義者反叛合法之西班牙共和國政府，且葡萄牙政府與法西斯佛朗哥政府繼續合作，在思想上發生聯繫；於此可見其關係之密切。理事會與大會業已明認佛朗哥之法西斯

政府不能且不願履行聯合國憲章之義務。本人擬請本理事會考慮：一政府若曾予該西班牙政府以顯著之援助，並與之合作，該政府是否能合於憲章所規定之入會條件。

因此，波蘭代表團對於葡萄牙之入會深為疑慮，希望將葡萄牙之入會申請延緩辦理，待他日疑慮消釋時再行審議。同時，吾人對葡萄牙人民雖甚欽佩，但因故不能贊助其申請，實不勝遺憾。

Mr. VELLOSO (巴西)：本人原擬在理事會中首先贊成葡萄牙之申請。後以某種原因，僅欲略致數語，此諒為諸君所能體諒者。本人與申請國人民有同族之誼，理宜謹慎；故願由大公無私者詳述贊助葡萄牙入會之理由。

中國代表追述兩國之悠久關係，本人深為感動。法國代表之所述，甚關緊要，本人亦深銘感；但本人無庸在此詳論其理由。

本人不必在此辯護葡萄牙之政治體制。但本人決難同意主席之所言，謂該政府與西班牙現政府頗相類似。其實二者迥然不同。佛朗哥西班牙之被擯於聯合國之外，乃有其特殊之理由，尤因該政府係在納粹及法西斯主義者之援助下建立，且亦因其在戰爭期中協助德國之故。

至於葡萄牙則無該種情形，其戰時維持中立固屬無可非議。法國代表已證明此點。葡萄牙為英國之盟友，行為正當，且關於葡萄牙同情巴西之事實，本人可列舉無數證據。德軍侵佔各國之人民大部逃赴葡萄牙避難，其中有本人所熟悉之著名人士，本人甚至以為貴代表團之團員亦有在戰爭期中受葡萄牙之禮遇者。

就歷史事實而言，葡萄牙有反抗暴虐之優美傳統。一八〇八年時，葡萄牙政府為避免侵略者之壓迫離其本國；在上次戰爭中有數國政府亦循此先例而遷居他國。

本人對主席為拒絕接受葡萄牙之申請所提出之理由完全不能同意，殊覺抱歉。

抑尤有進者，吾人現係討論一極古老之國家。自文藝復興以來，該國在吾人之文明歷史上實佔重要之地位。本人認為：就某數觀點而言，如許葡萄牙入會，聯合國必受其利

無疑，大多數理事國諒亦同此見解。

(關於葡萄牙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冰島

主席：吾人現尚有冰島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該申請書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提出。

Mr. PARODI (法國)：法國代表團贊成冰島之申請。

主席：本席願告諸君：本席閱讀報告書時，得知無一會員國反對冰島入會者，故特向理事會報告此種情形。

Mr. JOHNSON (美國)：美國熱誠贊助冰島之申請。

Mr. GROMYKO (蘇聯)：蘇聯政府對於冰島之申請加入聯合國，擬予贊成。

(關於冰島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瑞典

主席：吾人現有瑞典之入會申請書。該申請書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提出。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茲告諸君：本國政府竭誠贊助瑞典之申請。吾人認為在申請國中如有完全合於憲章所定條件之國家，則瑞典是也。且鑒於瑞典與本國和睦相處，本人爰特聲明吾人竭誠贊助瑞典之入會。

Mr. PARODI (法國)：本人對於荷蘭代表之所言亦有同感。瑞典不僅為一文明古國，且為民主制度最穩固之一國。該國並實行饒有興味之立法試驗，尤以在社會立法方面為然。本人認為於此方面瑞典足為世界各國之良模，故法國代表團尤樂於贊助瑞典之申請。本人深信：瑞典政府之代表若來出席聯合國，必大有助於本組織之工作。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對於荷蘭代表及法國代表之言亦有同感。本代表團熱誠贊助瑞典之申請。

Mr. JOHNSON (美國)：對於諸代表對瑞典之申請所作各項陳述，本人亦熱誠贊同。

本人於本國作戰期中在瑞典居住幾近五年，對於該國人民深為敬佩。本人深知：瑞典如獲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其對聯合國必可作偉大積極之貢獻。

Mr. GROMYKO (蘇聯)：蘇聯政府對於准許瑞典加入聯合國之提議予以贊助。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各位均知本國政府贊助此申請。本人深信瑞典對於聯合國之工作能作最有價值之貢獻；若該國得以加入，吾人實深慶幸。

Mr. FAWZI (埃及)：吾國與瑞典素有極敦睦之關係。吾人認為瑞典極有資格為聯合國會員國，且願贊助其中請。

Mr. VELLOSO (巴西)：本人熱誠贊助瑞典之申請。

主席：本人以波蘭代表資格略致數語。資格審查委員會已知波蘭贊成瑞典之申請加入聯合國。本理事會及以後大會諒均知波蘭與瑞典為鄰國。本人並願告諸君：在戰前及戰爭期間，當波蘭為德國所佔而飽受苦難之時，與戰後波蘭恢復其獨立之時，波蘭與瑞典之關係足為睦鄰之模範。本人知瑞典之其他鄰國亦有此同樣經驗。此事實尤使瑞典具有依憲章入會之資格。

其他代表業已指明瑞典對於國際關係及人類進步所作之偉大貢獻。故本人認為其他國家能如瑞典之具備資格為聯合國會員國者實屬不多。今日本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致贊成瑞典入會，本人深為慶幸。

(關於瑞典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二十七. 一般討論

Mr. JOHNSON (美國)：本人建議休會十五分鐘。

主席：如理事會內各代表同意，本席當宣佈暫行休會。

Mr. GROMYKO (蘇聯)：可否請美國代表舉出休會之理由？僅為休息？抑有其他目的？

主席：蘇聯代表欲知其理由。

Mr. JOHNSON (美國)：為欲休息。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擬稍作數語。如蒙主席許可，及理事會內諸代表同意，則本人相信余所欲言者可由另一方面解釋吾人何以應於此時休會。

主席：請即申述。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吾人將作一極重要之決定，亦一嚴重之決定也。在定議之前，本人擬陳述如次：當吾人着手審議加入聯合國之八項申請案時，美國代表提議推薦所有申請國入會。依據鄙見，本理事會中反對是項提議之各代表僅舉出一項確當理由，即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此問題雖曾審議，但本理事會對於各項申請仍宜公開且分別審查之，蓋因每案之情形不同，各有特點，故不應認為八項申請可以併為一案。

彼等又謂：大會或欲對整個入會問題加以研討，並審核本理事會關於每一申請國所曾論辯之事實與陳述。

吾人於討論時曾就每項申請逐一審查。某數案之審議連同傳譯時間在內歷時不過兩分鐘。但此刻吾人可言：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以及全世界之輿論均知各會員國對於各項申請之意見，且知其所以持此意見之理由。

本人敢謂——並希望理事會內各代表能予同意——本理事會辯論時，無人曾提供新事實，或發表論據與理由，而為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未獲悉且未考慮者。據此情形，則吾人開始辯論時所有之種種考慮與理由，其在當時足以證明美國代表之提議為合理且經本理事會中數位代表贊助者，至今仍屬確當；且據鄙意，事實上各該理由經吾人論後益形充足。

本人與其他數位代表贊助美國之提案，且因其與吾人對於入會問題之一般看法及吾人對此事素來所持之意見相符，本人至感欣慰。該提案嗣經撤回，乃未付諸表決。是以本人認為余有權向理事會提出下列提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阿富汗、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共和國、暹羅與瑞典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之報告書，並已予以審議，

並已於理事會討論中就上述申請書逐一審查，

並對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就各該申請書所發表之意見適當注意，

茲向大會建議：請大會准許下列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阿富汗、外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及瑞典。”

凡吾安全理事會諸代表、各國政府、各申請國人民、聯合國各會員國與一般輿論均知：依正直無私之精神觀之，所有反對申請國加入之理由中，無一為屹立不倒者。其所提論證均非根本性質，實未足以確切證明申請國不合入會資格。

請問：設吾人不能證明某一申請國家不合憲章所定之資格而不能獲本理事會之推薦，則實際上若僅依一二理事國之意見（姑不論其意見如何誠摯而高貴）而拒絕該申請國入會，此豈得謂為公正乎？誠然，任何國家均得自行決定其本身之意見，並有發表其意見且隨意投票之權利。但尚有道義責任與榮譽之規範在焉。除法定權力之行使外，尚有憲章之文字與精神，為吾人之圭臬。

請問：吾人對第四條之解釋，對制定該條之金山會議之討論與紀錄之解釋，與夫對憲章精神之解釋，是否謂一會員國如認一申請國為和平之敵，不可信任，因而不合會員國之資格，則不論該會員國之意見是否確鑿有據，其意見即有左右全局之力量？

請問：本組織之組成份子為何人耶？聯合國之五十一會員國乎？安全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乎？抑其中某一常任理事國乎？憲章第四條之目的果何在耶？聯合國原有特權以判斷一申請國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之能力與志願，此乃憲章所本之概念；此概念之文字與精神究有何種意義？一常任理事國如拒絕一申請國入會，則其所持反對理由須公平而切要，方可謂為妥適。無人願違背憲章之規定而准許一申請國入會，但吾人亦不能根據憲章以外之理由而阻止一國入會。

當今安全理事會之威望方受舉世之測驗。吾人計議之結果或為一前進而積極之步驟；或亦將啓嚴重之疑慮，而使人懷疑本理事會是否在現行組織下能獲真正之成功。

本人誠望本理事會內諸代表行使其權力時，能以聯合國之利害為重。請主席將本人所作提案交付理事會審議。

主席：會議暫停。

（午後五時零三分休會，嗣於五時四十分復會）

主席：吾人關於入會申請書之討論業已完畢，茲即舉行表決。墨西哥代表曾提出一決議案，其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阿富汗、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共和國、暹羅與瑞典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之報告書，並已予以審議，並已於理事會討論中就上述申請書逐一審查，

並對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就各該申請書所發表之意見適當注意，

茲向大會建議：請大會准許下列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阿富汗、外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及瑞典。”

Mr. GROMYKO (蘇聯)：墨西哥之提案約於三十分鐘前提出。但尚有其他數項提案先其提出。本人擬告諸君：本人提出一議案，即對於所有申請案均分別審查之，而理事會應於分別審查各申請書後始作決定。故本人擬請理事會先就本人之提議作決定。

主席：本席僅欲聲明：蘇聯代表之是項決議案係於昨日提出，本席並未忘懷。

Mr. JOHNSON (美國)：主席，請容本人促閣下注意：本人前曾作一動議，謂關於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之申請案，應延至下次安全理事會審議入會申請事時，再行表決。本人知主席將裁定表決之先後次序，但本人覺余之動議當優先表決。

主席：本席猶記憶該項動議。

Mr. GROMYKO (蘇聯)：昨日美國代表關於阿爾巴尼亞之提議乃係於提議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八個月後始提出者。准許阿

國入會之提議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提出；當時南斯拉夫政府以書面方式提出一項文件，該文件中即載有此項提議，蘇聯代表亦曾以書面方式提出一正式提案。

故吾人如欲施行議事規則——本人以為吾人既已制定此項規則，自應遵行之——吾人對於各提案應依其收到之先後而表決之；換言之，吾人首應表決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提案，而不應首先表決美國昨日所提出之一案。

至關於外蒙古共和國之提議，美國之提議亦較遲一月，如與准許外蒙古共和國加入本組織之提議相較，則遲月餘。故外蒙古之申請應先美國之提議而付表決。

Mr. HASLUCK (澳大利亞)：關於表決之先後次序，自應由主席裁定之。然本人以為：決定此事時，應兼顧常識與議事規則。依本人對於當前問題之實質所了解者，一方面有人提議即行表決阿爾巴尼亞入會事，另一方面又有美國之提議，謂吾人此時不應表決此案。設使吾人先將蘇聯所提之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一動議提付表決，則對於應否舉行表決一問題，勢將完全無法投票決定之。

本人以為：就關於目前情勢之簡單常識判斷，如美國欲吾人決定是否應於此時舉行表決，則該問題必須在吾人舉行表決之前決定。吾人不能俟舉行表決後再作此項決定。

Mr. PARODI (法國)：本人亦認為吾人不能依據各提案提出之先後而表決之，如此則表決時易生混亂。吾人必須依照邏輯上之序列表決之。故余以為：吾人應首先討論最廣泛之提案，是即墨西哥代表所提者也。如該案未經通過，則吾人可逐一考慮各項申請書；而依據 Mr. Hasluck 所舉之理由（渠似亦意指此種程序），吾人在作其他決定之前，應決定延緩討論問題。此即邏輯上之次序也。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擬再提出吾人之議事規則。本人相信：依據第三十三條，如某項動議將關於一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限期展緩，則此項動議對於決議案草案或主要動議享有優先權。如延緩討論之動議享有優先權，則本人認為延緩表

決之動議更應享有優先權。

Mr. GROMYKO (蘇聯)：Mr. van Kleffens 適纔提及之議事規則對於本案完全不能適用。此項議事規則僅論及某一問題之延緩討論；但就本案言，本人擬請 Mr. van Kleffens 注意討論業經結束。吾人當前之問題乃在於作決定。兩項迥然不同之情形何可互相混淆？

Mr. JOHNSON (美國)：在當前之情形下，有一二枝節問題為本人所不甚了解者，亟願主席對之有所裁定或釋明。

本人不了解入會申請之日期對於吾人之問題究有何種影響。此並非提出於理事會之動議，而僅為委員會審查申請案時所採用之準則之一部分而已。設本人之解釋無誤，則本人認為：若實際情形果如蘇聯代表所主張者，吾人將永不能建議對於任何申請延緩表決矣。依渠之理論，申請之表決必須永遠先行辦理；然果如是，則吾人將永不能請求延緩。

本人以為：澳大利亞代表及其他諸位代表已將余所欲言者表達盡致，本人不擬於此重述之。但如墨西哥代表所提之動議未能通過，而吾人擬依次表決吾人所有之八項申請案時，本人於表決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入會事之前，請求理事會對於本人之建議——即延緩表決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之申請案——發表意見，自無不當。本人之提議顯應優先辦理。

Mr. PARODI (法國)：Mr. Gromyko 適纔對第三十三條之解釋非本人所能同意。按該條規定，如某項動議將一問題之討論延緩至某日或無限期延緩，則該動議應有優先權。本人未知問題之延緩討論與問題本身之延緩有何區別；一問題如經攔延，則將於日後重行討論該問題，此理固甚顯然。故本人以為：Mr. Gromyko 之反對無效，而第三十三條(戊)之條文實適用於本案。

主席：本席已聆取多數代表之意見，茲擬以主席之立場陳述鄙見；但墨西哥代表如欲先有所言，本席願先聞之。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關於美國代表之提案業有數項意見發表？如欲決定

對該提案之表決時間，本人擬再一述余之提議。

吾人於本理事會中以及聯合國各機關各委員會會議中曾採用各種一般原則；其中一項原則爲：每一會員國對其所提出於某團體之任何提案均有權表示其自己之意見。同時，有若干問題吾人認係先決問題而應先行決定者。蘇聯代表之提案與鄙人之提案實有不同之處：渠論及每一申請案之表決先後問題；鄙人之提案乃就問題之實質而論。本人提議准許所有申請國入會，對於所有申請案均應予以贊同，而向大會推薦。此自係一先決問題也。設吾人開始時即對於每一申請案分別表決，則本人將永不能查知安全理事會是否贊成余之提案。此與逐一表決之提議相較，自屬先決問題；或亦可認其爲對該提案之修正，而第三十六條自可適用，即對於所有修正案均應先予表決。本人以爲此乃原則上之辯論；如余之提議不獲首先表決，則理事會全體對於本人之提議究有何意見，余將無由知之，且理事會亦無由知之。

主席：現在余擬以主席之立場陳述意見。吾人茲有二問題，應予以區別。第一，現有墨西哥代表之決議案，依渠對吾人之解釋，該案建議准許所有申請國入會，而其着重點在於各國之同時一體入會。依照邏輯，本席認爲：在吾人決定是否分別表決各申請案前，此項決議必須先付表決。

另一問題爲：如吾人應將各申請案分別表決，則吾人有延緩處置某兩國申請案之動議。而依據邏輯，吾人又可認爲：對於延緩表決之動議，應在舉行該項表決之前處理之。本席對於美國代表所用之文字不甚明瞭。其意僅謂延緩表決耶？果爾，則吾人應更求其正確，而在一定之期間內暫緩表決。如不展緩行動——換言之，即不延緩表決——則吾人自應進行表決。

本席擬請墨西哥代表注意一事。依據邏輯程序，渠之決議案既應先付表決；本席茲擬指明者，即美國代表昨日曾提出相同之決議案，但嗣後並未堅持其決議案，而撤回之。本席有鑒於此，欲知墨西哥代表是否準備如法辦理，抑猶堅持表決其決議案。

Mr. PARDILLA NERVO (墨西哥)：當美國代表撤回其提案時，曾有若干論辯，認爲當時各申請案尙未經安全理事會逐一討論。

本人曾贊助美國代表之提案。依據議事規則，縱然美國代表撤回其提案，本人當時仍有權請求表決該提案，且與原提議會員國有同等之優先權。

本人不知有何理由而應撤回余之提案。吾人有一新因素焉；易言之，理事會業已逐一審議各項申請案矣。鄙見以爲：理事會雖已舉行此項審議，但非謂理事會必須擯拒任何申請國家。

本人贊成准許所有申請國入會；因此之故，並爲達此目的，本人已提出余之提案。本人不明爲何應於此時撤回之。

Mr. GROMYKO (蘇聯)：本人現首對墨西哥代表所作陳述之實質聊作數語。日昨美國代表提議准許所有八國一體加入聯合國組織。後渠鑒於該提案不能通過；乃採合理之措置而撤回之。

但今日是項提案又經以形異而實同之方式提出，惟此次係由墨西哥代表提出，而非美國代表而已。渠自未提出新理由，實亦無新理由可以提出。其惟一理由即墨西哥政府意欲所有八國均得同時加入本組織。此乃吾人昨日所談及之同一理由也。

本人原希望吾人業已放棄——至少就表決而言——併合八國爲一集團而合併辦理之方法。今者，雖云今日與昨日之情形均明示吾人此項提案不能通過，然吾人顯尙未放棄此項方法。該案何可通過耶？理事會之若干代表贊成准許所有八國入會；其他則同意於某數國，而不同意於其他數國之加入本組織。將所有八國混爲一談之提案豈能爲安全理事會所通過耶？其不能通過固不待言。如君等有些微之邏輯——即簡單淺近之邏輯——必將達成下述之結論：如接受此項提案而進行表決之，則吾人將犯一錯誤，一實質上之錯誤，一程序上之錯誤，一方法上之錯誤，亦一嚴重之錯誤。如安全理事會認爲可如此辦理，自當別論。然本人固以爲其不可行也。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茲擬一論蘇聯代表適纔之所言。渠謂：美國代

表撤回其提案，此種措置極為合理。是不啻以某種方式譏本人之措置不當也。

本人發覺蘇聯代表關於邏輯上推理之一切錯誤。現實世界中除邏輯之外尚有許多其他事物，而有若干事物更為確當。一常任理事國誠或顧慮另一常任理事國之運用否決權，而避免表決一項提議；然自未獲成立之提案中，吾人尚可作成種種結論也。

吾人為安全理事會中小國之一，且係一非常任理事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之若干決斷與定議，不論其通過與否，固極珍重其道義上之價值。

墨西哥曾屢次對於否決權發表其意見。敝國並未論及依據憲章而行使否決權之權利，但吾人曾經一再反對否決權之行使方法。吾人當知：對於本理事會大多數意見之了解極屬重要且極富價值。

本人望理事會表決余之提案。吾知此提案僅有道義上之價值而已，但余對於道義價值頗為信賴。

主席：墨西哥代表要求表決渠之決議案。蘇聯代表與墨西哥代表對於本決議案之實質問題已先後有所陳述。本席相信對於墨西哥決議案之實質問題無需更有所言，因在討論時均已言之矣。

准許各申請國一體入會之意見係於昨日提出。若干代表曾發表意見贊成。其他若干代表——例如本人以波蘭代表資格——曾表示反對若干申請國現時入會；此即謂彼等反對接納全體申請國入會之決議案也。

故本席認為：接受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所有論辯既經陳述，且吾人既於一定時限之下進行工作，若仍繼續討論該決議案之實質，恐無所補益。是以若無人反對，本席擬即將其付諸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如蒙主席允許，且如主席即將宣佈表決此決議案，則本人擬於表決之前稍作數言，以解釋本人之意見。如昨日將其付表決，本人當於昨日已言之，但本人實際上並未言之，因該決議案經原提案人美國代表撤回之故。今此案為墨西哥代表重行提出，在實質上實係相

同之動議，諒諸君亦必同意。吾人於是又回至昨日討論開始時所處之境地，而余個人則回至昨日所處之同一困難情形。

昨日美國之決議案與墨西哥代表所提出之相同提案係請求吾人准許八申請國一體入會。至於本國政府，吾人素極坦白，曾向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解釋，且於此處亦作表示，即根據憲章吾人對於申請國中之二國深置疑慮，而此疑慮實出於至誠。

吾人已公開表示衷心之疑慮，而諸君不之顧，仍欲吾人投票贊成各該申請國之入會。本人為此而微慍，良非得已；若以此奉告墨西哥代表，諒不見怪。苟吾人果於今日投票贊成八國之一體入會，則此不啻謂吾人所舉之兩項懷疑理由純屬虛構，藉此以為討價還價之交換條件耳。此實不然。吾人以至誠提出此兩項理由。姑不論吾人或是或非，但吾人對之固極誠懇也。故吾人實難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蓋如此則吾人不啻推薦二國加入聯合國，而該二國之資格又為吾人所深為疑慮者。

竊惟理事會深知敝國政府不欲以其一國之投票阻礙理事會其餘各國之一致決議。如理事會前對於此事顯能或可能獲取真正之一致意見，本人或已獲取敝國政府重新考慮其態度後之意見矣。然此時如欲吾人推薦吾人所誠不願推薦之二國，而不以任何事項作為交換條件（因余了解今日之情勢恰與昨日相同），則誠超出吾人所能為力者。是以本人不能投票贊成是項決議案。本人希望余之意見能獲諸君諒解。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曾於昨日對於類似之提案陳述其異議，本人茲不欲重述其理由。但墨西哥代表於其重向吾人提出此決議案時謂：當前情形業已變更，昔之反對此決議案之原有形式者，此刻或能接受之。由於此一段話，本人誠望諸君認清：吾人對於以前決議案之反對，以及吾人對於此次決議案之反對，純係一原則問題，並非僅關乎本理事會分別審查各項申請案之問題也。

吾人對此事之看法如下：若干代表曾根據憲章提出各種反對意見；吾人相信各該反

對意見之提出均極適當而誠懇。吾人以爲如請求本理事會之任何代表於此時撤回此種反對意見，以圖獲取些微之利益——如節省時間或准許其所希望入會之國家得以入會——此實屬錯誤之辦法。吾人對於當前情勢之一般意見爲各國惟能滿足憲章之條件時始得加入聯合國，且其決定不能集合一批申請國家而准許其全體加入，而應提出各申請國，就其個別情形而決定其是否符合憲章之條件。

本人以爲：吾人應坦白承認在採用正常程序之團體中，此種困難不致發生。今之須通過此決議案，完全由於吾人不能依照普通之過半數取決辦法行事之故。於任何其他團體中，如有十人贊成而一人反對，則過半數之決定可能即被採用。不幸在此團體之投票程序下不能如此辦理。雖云此非攻擊此種投票程序之時，余以爲吾人對此事誠應予以注意。依據吾人意見，如由此種困難境地轉入一種妥協方式，如所提決議案中所表現者，實毫不能有助於其基本困難之消除，而事實上徒增道義上之困難，此與本組織原有之困難較之，或更有害。

主席：本席原希望吾人不必更行討論，即可表決。然本席今見荷蘭代表與中國代表要求發言。茲先請荷蘭代表發言。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以爲若再延長辯論，鮮有裨益。吾人確知將此事提付表決後所將發生之結果。因此，本人擬請問墨西哥代表：渠是否願意接受此議，即除非依理事會過半數代表之要求，不將此案表決。

主席：請問中國代表是否同意於此。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同意。本人願懇請墨西哥代表撤回其提議。本人以最謙敬之精神作此請求；如付表決，徒生困難而已。吾人不願理事會爲無關重要之理由而頻起紛爭。其次，另有一種窘困情形。吾人可爲不同之理由而表決同一事項。是誠最使人窘困者。爲避免此種窘困情形，墨西哥代表能否撤回其提案。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原欲貫徹到底，繼續贊助各申請國之全體入會。

本人之堅持將提案表決，原另有用意，本人相信現已達此目的；此即匯集理事會內若干代表於吾人討論開始時所發表之意見與其他各位此刻所發表之意見是也。此時余本人以及輿論對於本理事會之意見已有一般之認識。本人願聲明者：本人初時堅持本提案應付表決時，從未疑及本理事會內之任何代表對於若干申請國提出異議之誠懇態度。本人僅未能相信各該困難之不能克服耳。今本人業已聞悉若干代表之意見，彼等以爲此次表決將不能有助於吾人問題之一般解決，且如中國代表所言，事實上或將使若干代表受窘。此固余所不欲爲者。本人爲墨西哥代表，向以在艱難中合作，於可能範圍內協助解決理事會各理事國間之紛歧意見爲本人之要務。

因此，本人茲撤回余之提案。

主席：墨西哥之決議案業經撤回。因此，吾人即進行分別表決各項申請案，並對各國可能提出之延緩要求適當注意。

本席提議：吾人即用與推薦入會決議案相同之格式，而吾人所應表決者乃該決議案中所載之各國。

該決議案文字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收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申請加入聯合國事之報告書，並已予以審議，並已於理事會討論中就上述申請書逐一審查，並對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就各該項申請書所發表之意見適當注意，茲向大會建議：請大會准許下列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本席此刻所提議者即：如無異議，吾人可採用此項決議案之格式，然後列入吾人決定推薦之各國國名。

吾人首應表決之國家爲阿爾巴尼亞。

Mr. JOHNSON (美國)：主席，本人是否可以發一問題？吾人於表決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之前，是否先表決本人爲延緩表決該二國入會事所作之提案？

主席：然，此本席之意也。但本席擬請美國代表解釋延緩表決之確切意義。

Mr. JOHNSON (美國)：本人意謂：吾人

對於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之申請延緩處置，俟諸下次——即來年——本理事會開會審議入會申請案時，再行決議。

主席：然，此頗清楚。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反對將表決優先權給予美國代表之提案。此項提案係於昨日提出者。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之提議乃八個月前提出者。本人願向美國代表釋明：當本人謂該提案乃八個月前提出時，本人非僅指阿爾巴尼亞所提之申請，且兼指各國之書面提案，其中包括安全理事會中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提案。

本人之所以言此，乃因美國代表於其某次陳述中似認為：本人論及前所收到之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一提案時，僅就阿爾巴尼亞之申請而言。此實不然。本人曾涉及數月前所提之提案，包括蘇聯所提出者。故如首先表決美國之提案，吾人將違反吾人所應遵守之議事規則。

主席：本席願知美國代表對於蘇聯代表之申述有何意見。本席擬指陳者：余認為阿爾巴尼亞之申請係蘇聯所提出；不然則為南斯拉夫所提出。此是否為以前提交本理事會之決議案？

本席此刻又思及另一問題，即推薦申請國入會之提案如被否決，此將有何影響。此非即謂一國之不能重行申請也。其結果僅為申請未經推薦，而該國可以重行申請。本席願能明白了解投票反對一國之申請與投票贊成延緩表決之區別究竟何在。對於申請案投票反對與對於申請案延緩表決果有所不同歟？

本席茲願附陳余所見之不同處如下：設使吾人拒絕一國之申請，則該國以後——如明年——須重行申請；如吾人延緩表決，意即吾人此刻不表決該項申請，而此一申請須待日後考慮。本席以為此其區別也。除非美國代表欲發言，本席不擬再行發問矣。

綜觀當前之情勢，吾人現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是項申請書係於安全理事會倫敦屆會時提出，並曾由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案，而吾人現應予以表決。美國代表請求延緩表決，俟異日審議入會問題時

始將其提付表決。其意謂此項申請仍由理事會保留，而毋須日後重新申請。

依理言之，延緩表決問題似應於表決之前先行決定。本席知蘇聯代表曾持異議。今本席欲知渠是否對於本席之裁定持有異議；如有異議，則本席即將其提交理事會討論。

Mr. GROMYKO (蘇聯)：主席，本人維持原議而無意更改之。本人有一問題須請教者：閣下以為對於延緩表決問題之表決並非行動，而僅為據以延緩行動之決議案乎？以余觀之，關於延緩問題之決議誠即行動，意謂茲經決議現時不准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是誠行動也。

主席：本席請秘書長表示意見？

秘書長：此項關於阿爾巴尼亞之問題亦曾於倫敦提出，且 Mr. Stettinius 曾作最後之提議如下：

“本人動議：此案仍留置於吾人之議事日程內，俟安全理事會在其臨時會址開會，作進一步之研究後，再行討論處置辦法。”

於是，主席於 Mr. Stettinius 之提案付表決前曾謂：

“本席茲提出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本席擬指陳：此既係程序事項，自可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投票之規定。據該規定，須有七理事國投可決票。凡贊成此項決議案者請舉手”

當時計得七可決票以上。Mr. Vishinsky 似曾投反對票，本人不復記憶，但其屬於程序事項，則無疑問。

主席：本席不懷疑此問題之為程序問題，且為主席者雖不必恪守前任主席之成規，竊以為如無極充足之理由，總以不更改為宜。

然本席有一問題，擬請教於美國代表。雖反對入會之投票與贊成延緩之投票二者間顯有程序上之不同，至其具體事實則無二致。但新提出之申請案中之程序細節是其例外。為免重創成例起見，本席以為：比較妥善之辦法為當吾人接有入會申請時，不論贊成或反對，吾人應質直言之，而不宜延緩，以圖避免取決。為此，本席擬請問美國代表是否仍要求延緩表決。

Mr. JOHNSON (美國)：主席所提及二種

假設情形之區別如是其微，本人實難同意。本人以爲：其區別頗大，實質上與道義上均然。如本人撤回余之延緩表決阿爾巴尼亞問題一建議，則本人勢須投反對票。此非敵國政府所喜，且亦非本人所喜者。

美國與余個人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極懷好感。吾人希望並預料終與彼等在聯合國相見。吾人實無理由以反對票拒絕並破壞彼等所提之申請。吾人依據憲章對於阿爾巴尼亞此刻之資格懷有誠摯之疑慮。吾人希望阿爾巴尼亞政府於最近之將來能以積極行動除此等疑慮。將來歡迎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時，其最感愉快者當爲吾國。

本人以爲：對一申請若僅延緩表決而希望日後從優處理，此與採取完全反對之行動而使申請國日後重行辦理申請手續實大相逕庭。投一反對票等於吾人之一切討論均告結束，而延緩表決並不需要行動，僅需本理事會之關於程序事項之投票而已，故本人不願撤回原提議。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可否提出一次序問題？此問題頗爲簡單。諸位代表應猶記憶吾人於昨日會議時曾經決定邀請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參與吾人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之討論。當此次討論開始時，吾人曾預期及早表決；今果轉入阿爾巴尼亞問題之討論矣，本人現請問是否應邀彼等至理事會議席就座。

主席：關於阿爾巴尼亞之討論，即關於該問題實質之討論，業經結束，而吾人此刻之一切討論爲表決問題。

Mr. FAWZI (埃及)：本人欲知展緩期間是否必須一年，如美國代表於其以前某次陳述中所暗示者。本人刻正參閱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據該項所載：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本人茲提請考慮：自今日起迄大會開會時止之期間內，如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述之特殊情形發生，吾人是否可以提出推薦？

主席：既然如此，則本席擬將美國代表延緩表決阿爾巴尼亞問題之動議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曾提議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是項提案收到較早，且與美國之延緩表決提案無關。且也，對於阿爾巴尼亞申請案緩期表決之決定實構成一項行動，意即決定不許阿爾巴尼亞此時加入本組織。惟採取此項行動時，有人強謂之爲程序上之決定，至少某數位代表意欲如此。本人知本理事會內之若干代表或爲某種理由不欲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之加入本組織。然吾人所應遵循者非理事會中此位或彼位代表投票上之便與不便，而係安全理事會所已採用之表決制度。

主席：本席原提議先行表決延緩表決之要求。業已有人反對，因此本席希望理事會決定適當之表決次序。凡贊成先行表決延緩表決之提案者，請即舉手。

Mr. GROMYKO (蘇聯)：主席，本人願請問一事。吾人何時可以決定此事之是否屬於程序問題？美國代表之提案是否屬於程序性質？本人以爲此非程序性質之提案也。

Mr. Trygve LIE 曾作解釋，但本人以爲並非正確。事實上，吾人在倫敦時曾經決定延緩考慮阿爾巴尼亞之申請；但吾人現時所討論者並非阿爾巴尼亞申請案之延緩考慮問題，而係延緩阿爾巴尼亞之加入聯合國組織。

主席：在荷蘭代表發言之前，本席認爲關於此事之是否程序事項一問題可稍遲再議。竊以爲最好先表決延緩表決之動議，然後如有需要，再行討論其是否屬於程序事項。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本人已準備遵照閣下之意辦理。俟論及該問題時，即在吾人表決是否程序問題之前，本人當陳述鄙見。

主席：如此，本席即請各代表凡贊成延緩決定阿爾巴尼亞申請案者舉手。請稍待，諸君原諒。尚有一問題應先行解決者。諸君認爲美國所提出之延緩決議案應先付表決者請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聯

棄權者：

無

主席：因此，吾人即先表決美國代表所提延緩表決阿爾巴尼亞問題之決議案。此時吾人應決定其爲程序事項，抑實質事項，因依據此項決定吾人可定表決之結果。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適纔首先提出此問題時，開閣下謂依尊意此實一程序問題。本人認爲是即閣下以主席地位所作之裁定也。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謂：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而蘇聯代表業已表示異議——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爲有效。故本人建議吾人應即表決該決議案本身。

主席：吾人前曾聆各種意見，認爲此係程序事項。諸君亦曾聞及蘇聯代表之辯論，渠表示相反之意見。

首先，本席請諸君之以此爲程序事項者舉手。

Mr. GROMYKO (蘇聯)：本問題不能如 Mr. van Kleffens 所想像之易於解決。果爾，則吾人不難由當前之困難處境中謀一解決之道矣。本人擬促請安全理事會內諸代表注意者，即關於任一提案之爲程序事項抑實質事項，其決定須經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投票贊成，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可決票，始得作爲有效之決議。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金山會議時之五強宣言；據該宣言，凡屬安全理事會常任

理事國之各國代表均同意：如安全理事會之任一常任理事國反對某一提案之屬於程序性質，則難望作成積極之決議。本人再度言之，難望作成積極之決議。

本人深知：余之陳述或非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國所樂聞者，但吾人有應遵循之規則在。本人於決定對某一提案所取之態度時亦首須遵照議事規則與本組織之憲章也。

本人認爲此次所欲作之決議決非程序事項。是項決議之要旨在於延緩決定阿爾巴尼亞加入本組織問題；易言之，即阿爾巴尼亞於下次大會時不能獲准入會。此即是項陳述之意義與要旨也。

美國代表之提案引起若干疑難問題。第一，究將延至何時始行決定？延緩一年、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期間乎？此在美國之提案中並未指明。第二，美國提案中亦未指明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應留置於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內。此爲美國提案中含混不明之第二問題也。設使美國之提案對於本人適所提出之兩問題較爲清晰，吾人對之或可較易決定，而吾人或不致遇有表決程序方面之種種困難，如吾人此時所遭遇者。

主席：鑒於蘇聯代表對於表決事提出質疑，本席茲聲明：本席以爲如欲決定某事之是否爲程序事項，所有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實所必需，此固無疑者也。憲章對於此點頗爲清楚，參加金山會議之各國對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亦然。然爲求會議迅速進行起見，此時本席不擬對此加以討論。

依本席所錄下者，刻尙有中國與荷蘭代表請求發言。嗣後，本席願退出主席地位而以波蘭代表立場作一陳述；本席希望是項提案或可解決吾人之問題，而無須深究法律問題矣。

夏晉麟先生(中國)：關於美國所提之決議案是否爲程序事項，如付表決，本代表團恐須認爲其非程序問題。

本人以爲此事固極簡單。如吾人延緩某項討論或其討論之方式，此並非程序事項也。吾人今須有所行動，或延緩行動。延緩行動係反面之行動。據本人所瞭解者，二者均屬於同一範疇。因此，本問題非一程序事項。

此外，容有其他各種情形，例如時或有人提議將表決延緩二十四小時者。於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可同意其為程序事項。但今者乃延緩行動至一年之久；則時間因素不無關係矣。

就此而言，吾人或則採取行動，或則延緩行動。延緩行動即不採取任何行動，吾以為此即反面之行動也。故本人認為此非關於程序事項之表決。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本人欲消除一項誤解。本人根本未云此係一程序問題。本人僅曾陳述：余曾聞閣下言之，而余即以之為閣下之裁決。於此情形下，既經本理事會中一位代表提出疑問，究竟閣下裁決為是為非，必須付諸表決。該代表如欲推翻閣下之裁決，而如此係一實質問題，則須有本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

此為本人所見之情形。

主席：本席所願言者即本席完全同意荷蘭代表之所言，同時本席亦願釋明余之所以裁定此為程序事項者原為維持主席裁定之一貫性，且在倫敦時對此問題曾作有裁定。

揆諸當前情勢，本席擬請諸君之相信此係程序事項者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荷蘭

波蘭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中國

法蘭西

蘇聯

英聯王國

棄權者：

埃及

墨西哥

主席：為欲認定其為程序事項，須有全體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不然。閣下

之裁定以此為程序事項。如欲推翻此項裁定，則動議此非程序事項之代表須獲有常任理事國之五同意票，而本人願奉告者即該代表並未獲得所需之票數。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以為 Mr. van Kleffens 僅淆惑當前之情勢而已。當前之情勢頗為明顯。如欲決定某一特殊問題屬於程序性質，須有七票，包括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五票。此乃定則。此項規則乃五大國之金山宣言所定者，且五國承諾履行此項宣言。據本人所知，此項宣言業經履行，至少迄今未有違反此項宣言或不履行所擔負義務之情事。今者，贊成方面並未獲有常任理事國之五同意票；因此，表決之結果不能認係有效之決議。故此問題不能認係程序問題。

MR. van Kleffens 認為議事規則與金山宣言及五大國所肩負之義務有相衝突之處。事實上，此種衝突並不存在。且也，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內諸位代表注意本理事會於實際工作中所創之成例，藉以證明本人頃所為之結論。

在任何情形下，一決議之通過須有七票，此為 Mr. van Kleffens 所應知者，本人似不必再提。而今僅有五票。故縱使吾人不計及此數票之性質，而僅就所投之票數而言，實不足使現今之問題成為程序事項。本人自無須解釋此基本之真理，本人以為此固應為人所共曉，蓋此乃極簡單之算學問題也。

主席：本席願作如下之陳述。本席向理事會所提之問題乃理事會是否贊可本席以此為程序事項之裁決。結果五票贊成，四票反對。此四反對票者均係常任理事國。於此情形下，本席之裁決顯然未經通過。本席未嘗問及反面問題。四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此項裁決。因此之故，此項裁決乃未經理事會通過，對此本席深以為憾。吾人須將此項請求延緩表決阿爾巴尼亞問題之決議案視為實質事項，而非程序事項。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本人恐不能同意。本人願言者，即如此係實質問題，如某數位代表所言者，則如欲推翻閣下

之裁定，吾人必須獲得常任理事國之五同意票。此五票並非均贊成推翻閣下之裁定。故依余意，是項裁定仍然成立。本人未見其非然也。

主席：本席不知此種討論如繼續進行，究有何用。本席知澳大利亞與英聯王國代表均欲發言，又有法國代表，渠或又將推翻本席之意見，本席對於 Mr. van Kleffens 之意見自然已予以適當之注意矣；但本席之問題曾以下述之方式提出：何人贊成以此為程序事項之意見？而並非由反面出之，謂何人反對。本席以為此對於表決之結果頗有不同之處。本席不知是否全體代表果欲繼續關於此問題之討論。澳大利亞代表似欲如此。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贊同荷蘭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吾人以為：當前吾人爭論之特殊問題受第三十條規定之拘束，按該條於規定主席宣示裁定之後，繼稱：

“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為有效。”

此數言之簡單含義似謂：除非有充分之多數反對是項裁定，則此裁定維持不變；而閣下適所宣佈之數字為五票贊成此項裁定，反對者僅有四票；故依吾人對於第三十條之解釋，閣下之裁定仍為有效。

主席：本席以為吾人不必為此原極簡單之事項而惶惑。因此，為使問題清楚起見，本席茲即作成一裁定之形式，而徵求異議，並付表決，庶無任何疑問可以發生。本席即依如下之方式提出之。依本席對於適纔表決結果之解釋，本席將堅決認為此不能視為程序事項，且本席希望理事會中諸代表之作如此主張者即對吾之裁定表示異議。茲將此項裁決立付表決，吾人之爭論或可從此結束，而免更陷於紛亂之境地。

Mr. JOHNSON (美國)：主席，由於本人最初之動議，致演成目前之情勢。為欲縮短討論以繼續計議吾人事務之實質起見，本人擬接受閣下之裁定；但對此重要之原則事項，本人或本國政府不願作任何最後之決定。

為此特殊目的，本人接受閣下對此問題之裁定。

主席：美國代表已接受本席之裁定，本席當表謝意；此非僅因本席極願他人接受余之裁定也——在余主席任內，余無時不願遵從理事會多數之裁定——而實因如此方可避免紛爭。猶憶吾人於某次會議時遭遇種種困難之程序問題，本席希望此次最好不再舊事重演。本席願明白陳述美國代表之接受此項裁定並不造成任何先例，其接受僅為本案之表決而已，望諸君均能明瞭此點。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揆諸目前情勢，吾人顯然不能以表決方式推翻閣下之最後裁定。然澳大利亞代表團堅決不能同意。故願將此情形載入紀錄中。

主席：本席已悉澳大利亞代表之陳述。

Mr. PARODI (法國)：主席，本人不擬暢所欲言，俾免閣下之困難工作更形繁複，且誠如閣下所言，今晚無論吾人作何決定，均不應視為創立先例。

然本人實覺不能不贅一言者，即關於 Mr. Gromyko 對於金山宣言之申釋，本人應作一保留。渠之所言或屬正確，本人未敢斷言；然無論如何，本人充分保留余之態度，是應請諸位了解者。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贊同澳大利亞代表之陳述。

主席：對於荷蘭代表之陳述，本席將充分注意及之。此刻本席願補陳者，即本席今日行事僅為避免紊亂，避免捲入極其複雜之種種程序問題，各該問題或可由專家委員會處理之。

本席以為：對於美國代表之動議，即將阿爾巴尼亞申請案之表決延至下次審議入會申請案時再議一節，此時應可付諸表決矣。

凡贊成美國代表之動議者，請即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法蘭西

波蘭

蘇聯

棄權者：

澳大利亞

墨西哥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本提案未經通過。

吾人各執有決議案之原文一份，本席曾予宣讀。吾人茲即表決各申請國之國名應否列入其內。

首先爲阿爾巴尼亞。決議案之原文爲：向大會建議請大會准許下列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第一，阿爾巴尼亞。凡贊成向大會推薦阿爾巴尼亞入會者，請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法蘭西

墨西哥

波蘭

蘇聯

反對者：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反對者三票。二常任理事國反對。故未通過。

Mr. JOHNSON (美國)：現有一程序問題。如吾人實際計算贊成票與反對票，本人願確知所有投票均經計及。本人似曾見有三票以上之反對者。如吾人果欲計數，則應計算正確，應知何人棄權。

主席：然，本席完全同意。本席或有錯誤，實屬可能；爲求計算正確起見，本席即請諸君贊成者重行舉手一次。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法蘭西

墨西哥

波蘭

蘇聯

反對者：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中國

埃及

Mr. HASLUCK (澳大利亞)：主席，關於澳大利亞之棄權，請准本人作一陳述。

主席：埃及代表對於同一問題先請求發言，本席請渠先作陳述。

Mr. FAWZI (埃及)：諸君當仍記憶：本人前曾請求准予對阿爾巴尼亞申請案之表決問題作一簡略陳述。本人之言極簡，如本人所應許者。

埃及代表團對於有關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之各種陳述曾悉心傾聽，且已將贊成及反對該國申請之理由與材料慎重考慮矣。本國與所有與本案有關之國家保有悠久之密切友誼傳統，且吾人衷心希望某數代表團爲解釋彼等之反對阿爾巴尼亞入會而提出之情勢能於最近期內明朗化，而吾人能將其克服或泯除。於此期間，吾人棄權。

Mr. HASLUCK (澳大利亞)：由於澳大利亞政府對於新會員國入會正當手續所持之立場，本人奉令於此刻對於任何申請案暫不表示態度。故吾人暫不參加表決應否推薦任一國家入會之問題。此種不投票係基於有關程序之各種理由，而無關乎任何申請之是非曲直也。

敝國政府並曾訓示本代表團，謂依據吾人現時所可獲得之情報，吾人準備於適當時機贊助愛爾蘭、瑞典、外約旦、阿富汗與冰島之申請。對於此項陳述，不應視爲在適當時際澳大利亞將不贊助任何或所有其他各申請國。

主席：本席深知本理事會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所得之訓示及其所處之態度將予以注意。

其次，吾人茲表決推薦外蒙古共和國入會問題。

Mr. JOHNSON (美國)：鑒於阿爾巴尼亞問題所發生之情形，本人願撤消余之延緩表決外蒙古共和國入會之動議，蓋因其顯將引起反面之結果，且徒費時間也。

主席：如此則吾人進行表決。

Mr. FAWZI (埃及)：請恕本人又作陳述，但此次較諸對阿爾巴尼亞問題所言者尤為簡略，且本人對於其他各項申請當不再有所陳述矣。

埃及代表團認為：截至現在為止，吾人並未獲有關於外蒙古共和國及其所具有之聯合國會員國資格之充分情報。是以本人擬不投票。

主席：本席茲請贊成推薦外蒙古共和國入會者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墨西哥

波蘭

蘇聯

反對者：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埃及

澳大利亞

主席：因投反對票者中有二常任理事國，本案未經通過。

吾人現即表決阿富汗之申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聯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阿富汗之入會推薦案業經通過。

次為外約旦。關於此案，本席曾謂願以波蘭代表資格作一陳述。波蘭代表曾請將外約旦之入會申請延緩一年，俟若干問題解決後再行考慮。茲鑒於吾人前此曾有與此性質相類之延緩要求，嗣後未能通過，本人乃不將余之延緩要求提付表決矣。本人亦願聲明：當吾人投票反對推薦時，吾人之目的乃一問題之延緩，並無他意也。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蘇聯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此項推薦未經通過。

次為愛爾蘭。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聯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關於愛爾蘭之推薦案未經通過。

次一國家爲葡萄牙。凡贊成推薦葡萄牙入會者，請即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波蘭

蘇聯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未通過。

其次國家爲冰島。凡贊成推薦冰島入會之各代表，請即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聯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冰島現經推薦入會。

其次國家爲瑞典。凡贊成推薦瑞典入會之各代表，請即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聯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瑞典現經推薦入會。

本席茲綜述吾人表決之結果。吾人業經決定推薦阿富汗、冰島與瑞典三國加入聯合國。

本席擬作一陳述。本席擬坦白陳言，諒此可代表本理事會之見解。由今日表決之結果，雖有若干申請國家未獲推薦加入爲會員國，但此非謂理事會將來無意予以推薦也。吾人與聯合國諸會員國皆願全世界各國咸爲聯合國之會員國。本席亦知此事需若干時日始克實現；各國中有較早加入者，有較遲加入者。但本席深信終有一日所有國家俱爲本組織之會員國。

二十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提案¹

Mr. GROMYKO (蘇聯)：查我聯合國家前爲對希特勒主宰下之德國與軍國主義之日本

¹ 文件 S/144 及補錄。

二公敵作戰，聯合國若干會員國之軍隊曾開入若干其他會員國及若干非參戰國家之領土內，俾驅逐德日佔領軍隊，或預防軸心國軍隊之進犯。茲者，此項任務業已達成而戰事亦已終止，德日兩國均在聯盟各國佔領軍控制之下，因此若干聯盟國軍隊業自上述領土撤退。

雖然，據吾人所獲情報，聯盟各國軍隊仍有留駐於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並未列入前敵區內諸國之領土內者。戰事既已告終，而聯盟國家軍隊仍長期留駐，在軍事上已無此必要；此種情形自令有外國軍隊繼續駐在之各該國人民有不安之感。

矧世界輿論原深盼和平儘速建立，普遍安全得以維持，其對於在上述各國內所已造成之情勢，均深表憂慮。

基於上述，安全理事會應對聯盟各國軍隊現仍留駐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境內一問題進行研究，其駐紮前敵國領土之軍隊自應除外。惟除前敵國領土不計外，關於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繼續留駐於其他會員國及其他國家領土內之軍隊確在何地，究有若干，安全理事會迄無所悉。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加諸安全理事會之義務，安全理事會應獲悉聯合國會員國在上述各地所駐軍隊之駐紮地點與數目。

緣是，本人茲謹遵照蘇聯政府之訓令，提議由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要求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兩星期內速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下列各項情報：

(一) 除前敵國領土不計外，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其他各國領土內所駐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軍隊各在何地，究有若干？

(二) 在上述各國領土內，何處建有空軍及海軍基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該等基地所駐防軍之實力如何？

(三) 依上述(一)(二)兩項提供情報時應按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之情況據實陳明。

主席，本人茲謹將本陳述全文奉上，備供查閱。

主席：本席收到此書面陳述，並將予以考慮。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適

纔蘇聯代表所作之陳述牽涉一非常重大之問題。渠提出若干有關之建議。此問題不在今日議事日程之內；雖此與吾人議事日程內第三項目在某方面有關，但該第三項目前經略加討論，吾人尚未同意將之列入議事日程。然蘇聯代表如有意提出此問題，自然有種種方法為之，無人能予阻止。本人料想無人欲阻止之。但吾人有一正常程序，明載於議事規則第六.七.八三條內。本人認為今晚蘇聯代表所作之陳述完全與吾人現在討論之事項無關。

主席：該項聲明確不在本日議事日程內。本席以為：依正當手續，須先以書面提出，然後將之列入議事日程。因此聲明未經列入議事日程，故本席請諸代表不必再予討論。本席並宣佈：本席願將此聲明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由是吾人將有充分機會討論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所擬述及者乃一小問題。吾人現係討論准許申請國入會事宜，而本人所欲提出之問題確係有關此入會事宜之次一步驟。或許本人以問語形式提出，更為明晰。依照今日午後之決定，吾人是否應假定次一步驟為安全理事會將關於三申請國之推薦及關於其他五申請國之意見，連同表決結果，一併向大會報告？

主席：本席對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問題之答復為：正當程序厥為將諸推薦案載入安全理事會對大會之報告，隨同該報告提交大會。

Mr. GROMYKO (蘇聯)：關於本人對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聲明，相信主席及秘書長將依適當辦法處理之。安全理事會任何會員國認為必要時，均可提任何聲明，此原毋待本人贅言者。本人之聲明固不必於今日付諸討論；如能將其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內，則本人完全滿意。

主席：本席欲向蘇聯代表保證，對其聲明予以適當之考慮，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

Mr. PARODI (法國)：對適纔所提出之聲明，本人不得不引以為憾。因此聲明與今日午後吾人所審議之問題無關，而其在夜間九時提出尤覺不妥；況此聲明未經先列入議事日程。

爲求工作效率，吾人希望以後僅對事先經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舉行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法國代表適纔之所言正爲本人所欲言者。惟另有一點本人欲予提出。蘇聯代表似預期渠所擬列入本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問題將在本理事會下次會議中討論，本人認爲此言微有不妥之處，欲加矯正。該問題是否將在下次會議中討論，本人固不知之；此胥視下次會議於何時舉行而定。諸君若查閱議事規則第八條，自可知在三日內不得付諸討論。本人僅欲矯正任何可能之誤解而已。

Mr. VAN KLEFFENS (荷蘭)：假定此問題將列入下次會議或以後某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本人自願遵從主席之意見，並定當設法獲得本國政府之訓示。但此問題如付討論，須視其於何時討論，而屆時本人是否能獲得政府之訓示。

主席：本席相信數位代表與荷蘭代表具有同感，欲將該陳述加以研究，並請示其政府。對於此點，本席定加考慮。

本席現將有關下次會議之事宜提出研究。諸君俱知：在吾人臨時議事日程中載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來函一件。本席得知烏克蘭外交部長 Mr. Manuilsky 已於今日抵達紐約。由於此種關係，復以 Mr. Manuilsky 特自巴黎和平會議趕來討論此項問題，故本席提議吾人明日開會討論之，並提議於明日午後三時開會。

Mr. JOHNSON (美國)：主席，明日爲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爲例假，而下星期一爲勞工節，亦爲例假。祕書處將停止辦公。明日午後會議時間短促，吾人甚難有所成就。請容本人以問語形式建議：爲何吾人不訂於星期二開會？如請 Mr. Manuilsky 待至星期二列席理事會，固無甚關係。渠藉此亦可獲得充分之休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本人相信閣下適纔發言時曾提議理事會於下次會議時討論此問題。本人欲確知所謂討論此問題究作何解。就本人所知，昨日吾人尙未決定是否將此問題正式列入議事日

程。因此，首須討論者厥爲此問題之是否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然。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關於此點，自然本人不反對 Mr. Manuilsky 之列席。

主席：本席欲告知英聯王國代表：本席所謂討論該問題亦指是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而言。

Mr. GROMYKO (蘇聯)：就本人所知，Mr. Manuilsky 業已休息，準備參加明日午後三時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本人認爲：吾人如於明日開始研討此問題，不獨適宜，且屬必要。

烏克蘭政府提出殊爲嚴重之問題，吾人不能將其延擱數日，再行研討。本人促請安全理事會內某數代表注意：過去某項問題提出討論時，彼等不僅計較星期，且計較日數，甚至鐘點，惟恐有誤機宜；而今則表示數日之延擱毫無關係。本人認爲此種態度殊屬錯誤。本人建議吾人於明日開始審議烏克蘭共和國提出之聲明。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所欲言者適與蘇聯代表所作之建議相反。本人相信過去二日之會議已頗令吾人感覺困憊，相信辦事同人甚或聽衆亦同有此感。如吾人稍作休息，再來此工作，則精力可更飽滿，而觀察可更穩健；如是，不知是否較佳。尤其吾人係在美國，彼等重視勞工節，明日午後或即離城他往。本人不審於心猿意馬之時討論此重大問題，是否得策。

Mr. GROMYKO (蘇聯)：由於中國代表之所言，本人願知安全理事會內諸代表平常需多少時間休息。本人以爲八小時至十小時已足矣。自此時起至明日午後三時，吾人共有十八小時，本人認爲在該時間內可以休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認爲對此實不必如是之急。設本理事會同意將之列入議事日程，則吾人尙有希臘外交部長之請求；渠請求予以相當時日，以備選派適當代表，參加討論。

秘書長：現又有電報一件，適經接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於此僅有一函，本人以為無論如何吾人應候數日。如另接新電文，則當別論。

秘書長：吾人新接到希臘外交部長來電，內稱：渠不能前來，並已訓令希臘大使代表希臘列席討論此案。

主席：本席亟盼理事會勿延期舉行下次會議。此中有數理由。第一，本席以為此事有關本理事會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之禮貌問題。渠特自巴黎和平會議趕來，在該會議中渠原甚忙碌。誠然，明日會議不能結束之討論必將在下星期繼續進行。然若提早一日討論，則至少可以早一日結束。本席個人贊成明日開會，但非如蘇聯代表之建議在明日午後，而係在明晨十一時舉行。如此則吾人確信明日可作若干工作，然後俟下星期再予繼續。本席以為此辦法遠較延期討論為佳，蓋下星期一為勞工節，吾人必須延至下星期二始能討論也。自然，本席知若干代表或已疲乏，但相信常人於每工作日工作乃正常之事。本席不相信吾人應有五日假期之特權。

秘書長謂希臘政府於八月二十八日請求延期十日。是即昨日請求者。本席相信應由理事會決定何時將此新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本席以為：吾人首應決定此問題應否列入議事日程，因荷蘭代表提出反對故也。如吾人決定將其列入議事日程，則吾人尚須決定是否立刻討論實體問題，或是否循希臘政府之請求而延期十日。

鑒於以上種種理由，本席堅決贊成明日開會，吾人至少可決定初步問題，即是否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再者，是否允准希臘之延期請求，亦可由吾人決定。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以為吾人今日不應限定明日會議之工作。吾人如何能於今日謂明日會議中吾人僅討論是否將烏克蘭陳述列入議事日程一問題？為何吾人預先限定吾人明日之工作？或許吾人能於一小時或一小時半將此問題討論完結，而有時間且願意繼續討論烏克蘭陳述中之實體問題。主

席，本人認為吾人最好不必先行決定明日討論何項問題，而僅進行討論並審查烏克蘭之陳述可矣。如理事會決定會議得於明日結束，則可就停會問題為適當之決議。

關於展期十日一節，本人就秘書長所言推想：昨日所收到之希臘外交部長請求展期一電業經作廢，而由今日收到之一電替代之，該電謂已授權希臘駐美大使代表希臘政府出席。

秘書長：請容本人提出一點更正。過去數日內秘書處收到希臘及其他國家之來電多不勝計。凡有電報一經秘書處收到，即儘速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國。昨日收到一電稱：

“關於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Dendramis 所為陳述一事，該代表業經授權代表希臘列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及烏克蘭陳述事宜。本人僅代表希臘政府請台端惠將關於烏克蘭陳述及敝國復文之討論展期十日。”

本人前謂希臘外交部長將來此間，此僅根據報張披露之消息。然今日午後吾人又獲一電，內稱：

“八月二十六日大函敬悉。本部長謹代表希臘政府通知貴秘書長：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希臘願於安全理事會審議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外交部長致貴秘書長一電時參加討論，並請轉知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國代表為荷。”

此為吾人最後收到之電報。

主席：本席相信蘇聯代表對本席有誤解之處。本席謂吾人至少可審議該二問題，非謂吾人應限定僅討論該二問題也。本席所以提及此類問題者，不外欲使吾人毋再枉費討論時間而已。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以為適纔所述之電報無一涉及希臘外交部長是否有出席之可能。該二電中俱謂其大使為其國家之代表，而第一電有謂：“關於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Dendramis 所為陳述一事，該代表業經授權代表希臘列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及烏克蘭

之陳述事宜……”，其下文爲要求展期十日。本人以爲：如一國政府備受肆無忌憚之攻訐，現提出此項請求，吾人實應准其所請。

如明日開會，本人亦不反對。明日吾人可繼續討論並決定是否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而吾人之決定究將如何，則須視 Mr. Manuilsky 之態度矣。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就吾人所知，目前之問題爲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對於日期一節，本人已準備接受主席之決定；惟鑒於若干代表已先後表示意見，故本人亦擬有所申述。以本人觀之，首當考慮者乃問題之迫切性。若其果屬迫切，吾人應儘早會議。本人已將文件重新審閱；坦白言之，吾人現有之問題非屬迫切者。現並無徵象足示在未來二十四小時內即將有緊急事件發生。事實上，此項情勢久已存在，迄今仍醞釀不已，僅未暴露而已。

除問題之迫切性外，第二點應予考慮者似爲本理事會諸理事國代表之便利問題。就本代表團而言，如果下星期二以前不開會，則各人殊感方便。

第三點似應考慮者乃祕書處之便利問題。關於此點，本人欲懇切申言：此兩次會議自早晨至深夜繼續舉行，本人相信已使祕書處之工作極度緊張。除非有真正理由，吾人不應令彼等再繼續工作一日。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本人提議吾人於下星期二舉行下次會議。請將此議提付表決。對此問題似已無甚可言。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以爲吾人並無重大理由足以證明對於烏克蘭之陳述應予延期審議。烏克蘭政府極重視其所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認爲烏克蘭陳述內之控告爲“肆無忌憚”。果爾，則渠何不着手審查此項陳述，並設法反駁渠所認爲無據之控告？本人願再申言：吾人無重大理由以延緩討論。某數代表於討論延緩數日開會問題及其他問題時，則精神煥發。關於此事，

本人無庸重行提請理事會注意。澳大利亞代表竟顯示爲父老之憂慮情緒，惟恐祕書處工作過繁；然本人未聞祕書長或任何代表謂祕書處工作過繁，關於烏克蘭陳述之審查由是而不能舉行。吾人不能重視此理由，理事會對嚴重問題不能等閒視之。

主席：在決定是否明日開會以前，本席亟願聽取諸君之意見，以致討論多時，煩擾諸君，本席應對本理事會內諸代表致歉。議事規則第一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主席於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會議。對此問題既有兩方面不同之意見，故本席當自行決定之。本席以爲：正如澳大利亞代表所言，吾人之決定應根據事實之迫切性。關於此問題，有兩方面不同之意見。但本席以爲：在此情形下，如同情於以此問題爲迫切之意見，或較同情於認之爲不迫切者爲一良策。

本席並願申謝英聯王國代表；就本席所知，渠頃於討論時曾表示對明日開會一事無主要異議。再者，祕書長認爲祕書處確準備於明日工作。因此，本席決定明日午後三時召開理事會會議。

Mr. PARODI (法國)：會議日期問題現姑置不論。但不拘明日或下星期二開會，吾人或仍有困難。本人所以言此者，蓋欲吾人有時間予以考慮故也。

烏克蘭外交部長業已抵此，此事實吾人不應遺忘。吾人亦應注意必要之禮貌。吾人未預期其來美，而希臘業已正當提出展期之請求，故吾人或感困難。爲避免此種困難計，何妨請求烏克蘭外交部長補充其文件中吾人所認爲缺少之若干資料。本人相信應將此項困難提出，以便加以考慮。

主席：本席願告法國代表：本席深悉其所提出之問題，並將慎加考慮。

本席相信今日會議爲從來會議中時最間長之一次，而本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雍容忍耐，本席殊深感謝。茲即散會。

(午後九時五十分散會)

SALES AGENTS OF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 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sksgaard
 Nørregade 6
 Kjobenhavn
-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SWEDEN—SUEDE**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
-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s.
 Johannesburg
-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YUGOSLAVIA**
Y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